在职人员单位同意应聘证明

 （姓名）系我单位 （正式、合同制、临时）人员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其报考山东省属事业单位（山东技师学院）招考，如被录用同意协助对其进行考察并按时办理离职和档案交接等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盖章

 年 月 日

出具证明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本证明需应聘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。